

WIPO



WO/GA/29/1

原文：英文

日期：2003年3月2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14次特别会议）

2003年5月26日和27日，日内瓦

任命总干事的条件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9条第(3)款规定，大会应规定任命总干事的条件。

2.

1997年任命总干事时，大会设立了一个关于任命候任总干事的条件的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就大会拟对任命候任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规定的条件提出建议。该工作组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由协调委员会的主席（担任工作组副主席）、大会副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担任工作组成员）以及集团协调员组成（参见文件WO/GA/XXI/13第145至154段）。

3.

大会按工作组报告（参见文件AB/XXXI/WG/1）中的建议，规定了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1997年12月1日至2003年11月30日任期的条件。本文件的附件中附有一份经大会核准的总干事合同的副本。

4.

建议在确定任命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再任一期总干事的条件时采用相同的程序，并因此设立一个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组向大会提出建议。

5.

请WIP0大会按第4段的建议设立一个关于任命总干事的条件的工作组。

6.

请WIP0大会在审议工作组的建议之后规定任命总干事的条件。

[后接附件]

附 件

卡米尔·伊德里斯

语言：阿拉伯语、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基本掌握)。

获喀土穆大学(苏丹)法学学士(LLB)、开罗大学(埃及)哲学、政治学与经济理论文学士、俄亥俄大学(美国)国际法与国际事务硕士、日内瓦大学(瑞士)高等国际问题研究院国际法博士等学位。

主要职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兼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秘书长(日内瓦, 1997年11月至今); WIPO副总干事(日内瓦, 1994—1997); WIPO阿拉伯国家发展合作与对外关系局局长(包括负责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具体活动(1990—1992))(日内瓦, 1985—1994); WIPO非洲发展合作与对外关系局高级项目官员(日内瓦, 1982—1985); 苏丹律师、辩护人和宣誓公证人; 苏丹外交部大使; 苏丹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常驻代表团法律顾问, 日内瓦(1979—1982); 非洲集团和77国集团协调员和发言人, 日内瓦(1981—1982)。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ILC)成员(1992—1996)和(2000—2001)。

荣誉学位

荣誉博士学位：摩尔多瓦国家大学(1999)、富兰克林·皮尔斯法律中心(康科德, 新罕布什尔州, 1999)、复旦大学(上海, 1999)、国家与世界经济大学(索菲亚, 2000)、布加勒斯特大学(2001)、韩南大学(大田, 2001)、蒙古科学技术大学(乌兰巴托, 2001)、马泰·贝尔大学(班斯卡·比斯特里卡, 2001)、乌克兰国家技术大学“基辅工业大学”(基辅, 2002)。

北京大学名誉法学教授, 中国(1999)。

奖 章

苏丹(1983、2002)、埃及(1985、2000、2001)、塞内加尔(1998)、俄罗斯联邦(1999、2000)、沙特阿拉伯(1999)、斯洛伐克(1999)、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0)、葡萄牙(2001)、罗马尼亚(2001)、墨西哥(2001)、摩尔多瓦共和国(2001)、科特迪瓦(2002)、波兰(2002)。

WO/GA/29/1

附 件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与

卡米尔·伊德里斯

之间的

合 同

1997年10月2日

本合同由

甲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称为“本组织”）

和

乙方 卡米尔·伊德里斯

于1997年10月2日 订立

鉴 于

一、《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下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2)款第(i)目规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应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名，任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9条第(3)款特别规定，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六年；并规定，初任期限和可能的连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规定。

三、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于1997年9月22日任命伊德里斯博士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兹达成协议如下：

任 期

1.

对伊德里斯博士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任命，自1997年12月1日起，期限为六年。

薪金与津贴

2. 在伊德里斯博士任期内，本组织应向其支付

(1)

按支付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首长的最高年度薪金净额的相同数额计算、并按不同时期数额经常调整的年度薪金净额；

(2) 年度出席会议津贴55,000瑞郎；

(3) 年度住房津贴67,500瑞郎。

3.

本组织应向伊德里斯博士提供一辆小车和一名司机，用于执行公务，并应支付相关费用。

养恤金

4.

伊德里斯博士应有权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的规章，并根据按联合国大会所确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继续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

《工作人员规章与守则》的适用

5.

除本合同有不同规定外，伊德里斯博士应享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工作人员规章与工作人员守则》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甲乙双方于1997年10月2日签署本文件，以昭信守

Sheila Batchelor

卡米尔·伊德里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附件和文件完]